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朝鍵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zygot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61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0061035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教師報名參加實務工作坊，並請貴校踴躍申請基地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5月20日桃教中字第1090039885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補助20所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，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，以精進教師活化教學能力，深化課程實踐經驗，每校補助經費新臺幣3萬元整，執行期程自109年9月起至110年5月止。
- 三、另為增進教師理解學習共同體課堂實踐與實作，訂於109年7月17日及7月20日辦理實務工作坊，邀請新北市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探討「課例研究」主題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

- 1、第一場：109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教務處 109/07/10 17:21



1090004237

有附件



2、第二場：109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
10分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活動中心(桃園市平鎮區
育達路160號)。

四、有意願參加實務工作坊者，請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
報名（第一場編號：J00003-200600010、第二場編號：
J00003-200600011），出席人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
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
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王姿嵐教師



裝

訂

線

